

# 101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 【第一學年】

系(所): 牙醫學系博士班

(本表為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 目 名 稱			必/選修	規定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通識	學分	上	下	職號	姓名
MSPV2	現代實驗步驟與概念	Modern Experiment Protocols & Concepts	必修	2	2		975014	王彥雄
MSSW2	高級專題討論(I)	Seminar(I)	必修	4	2	2	770265	王震乾
MSWT8	高級科學論文導讀及寫作	Advanced Critical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 scientific writing	必修	2	2		975014	王彥雄
MAOB3	高級口腔生物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Advanced Oral Biology	必修	2		2	830222	王文岑
MIED3	高級流行病學及生物統計	Advanced Biostatistics & Epidemiology	必修	2		2	995021	陳丙何
MPLT7	實驗室見習(II)	Lab rotation (II)	必修	4	2	2	925001	林英助
<b>必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b>				<b>16</b>				
MDMC2	高級感染和免疫學特論	Advanced Special Topics of Infection & Immunity	選修	2		2	985001	鄧延通
MSCC2	高級分子細胞生物學	Advanced Special Topics on Molecular and Cellular Biology	選修	2		2	925001	林英助
MSCO2	高級顱顏骨生物學	Advanced Craniofacial Bone Biology	選修	2		2	975014	王彥雄
MSTO8	高級組織工程特論	Advanced Tissue Engineering	選修	2		2	1005006	柯政全
MRMP3	高級臨床研究設計	Advanced Clinical Study Design	選修	2		2	995022	丁羣展
新增科目	高級轉譯口腔顱顏面生物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Advanced Translational Craniofacial Biology	選修	2		2	985001	鄧延通
<b>選修(含通識選修)科目學分總數小計</b>				<b>12</b>				
<b>選修(含通識選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b>				<b>12</b>				

註：

1. 修業年限一般生二至七年，在職生二至十年。畢業應修學分數：37 學分（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必修科目 17 學分+選修科目 8 學分）。
2. 以同等學力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畢必選修 31 學分（含必修 17 學分、選修 14 學分）及博士論文 12 學分。
3. 經雙方研究所所長、指導教授及科目主負責教師同意者得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開設之科目。
4. 選修課程選修人數達三人（含）以上者，方得以開課。
5. 本系博士/碩士班對校內各研究所開設課程之科目與學分數，及與本校簽訂協議之學校所開設課程之科目與學分，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得承認其學分」。自 101 學年度起新生實施

# 102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 【第二學年】

系(所): 牙醫學系博士班

(本表為 101 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 目 名 稱			必/選修	規定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通識	學分	上	下	職號	姓名
MSSW0	高級專題討論(II)	Seminar(II)	必修	1	1	0	770265	王震乾
	博士論文	Dissertation	必修	12			770265	王震乾
<b>必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b>				13				
	高級口腔癌生物學特論	Advanced Special Topics on Oral Cancer Biology	選修	2	2		840042	陳玉昆
	高級生物材料學	Advanced Biomaterials	選修	2		2	985009	洪純正
	高級生物咬合學特論	Advanced Bio-occlusion	選修	2	2		680021	洪純正
<b>選修(含通識選修)科目學分總數小計</b>				6				
<b>選修(含通識選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b>				6				

註：

1. 修業年限一般生二至七年，在職生二至十年。畢業應修學分數：37 學分（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必修科目 17 學分+選修科目 8 學分）。
2. 以同等學力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畢必選修 31 學分（含必修 17 學分、選修 14 學分）及博士論文 12 學分。
3. 經雙方研究所所長、指導教授及科目主負責教師同意者得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開設之科目。
4. 選修課程選修人數達三人（含）以上者，方得以開課。
5. 本系博士/碩士班對校內各研究所開設課程之科目與學分數，及與本校簽訂協議之學校所開設課程之科目與學分，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得承認其學分」。自 101 學年度起新生實施